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45696169440400001000441602	房屋登记费	1.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 第四条 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 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 2. [规范性文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169号） 一、房屋登记费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房屋权属依法进行各类登记时，向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三、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住房登记一套为一件；非住房登记的房屋权利人按规定申请并完成一次登记的为一件。	1. 事前责任：公示经审查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 2. 受理责任：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3. 审核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4. 决定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0762-3312561	
2	45696169440400002000441602	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1.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6号） 第十六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地产转让时，其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必须经有批准权的物价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2.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函[2002]108号）	1. 事前责任：公示经审查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 2. 受理责任：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3. 审核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4. 决定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0762-3312561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45696169440400003000441602	房地产转移登记费	1.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6号）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地产转让时，其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必须经有批转权的物价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房地产业管理收费的复函》（粤价函[1999]532号）	1. 事前责任：公示经审查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 2. 受理责任：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3. 审核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4. 决定责任：征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收支管理。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0762-3312561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45696169440700001000441602	国有土地房屋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国家主席令62号） 第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3.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16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的房屋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登记工作。 第四条 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 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	1. 事前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登记决定，不予房屋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 送达责任：缮发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信息依法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0762-3312561	
2	45696169440700002000441602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	[部门规章]《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第七条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当地鉴定机构提供鉴定申请时，必须持有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鉴定机构接到鉴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应使用统一术语，填写鉴定文书，提出处理意见。 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必须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属于非危险房屋的，应在鉴定文书上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1. 事前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全面分析，认证定性，提出处理建议。 5. 送达责任：签发鉴定文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决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0762-3312561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456961694 407000030 00441602	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权属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国家主席令62号） 第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16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的房屋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登记工作。 第四条 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 第八十二条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的村民住房和依法利用其他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的房屋，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房屋登记。 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事前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登记决定，不予房屋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 送达责任：缮发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信息依法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0762-3312561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456961694 410000010 00441602	房地产测绘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7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 （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 （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 （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 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 第八条 委托房产测绘的，委托人与房产测绘单位应当签定书面房产测绘合同。 第九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与委托人不得有利害关系。 第十条 房产测绘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房产测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并接受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制度。 2. 受理责任：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 3. 审查责任：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事后监管责任：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0762-3312561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45696169441000002000441602	公房管理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2002修正) 第三条 各级房管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房产方针政策，行使房产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统管公房工作。 第五条 公房管理工作，应坚持以租养房，充分利用，加强维修，逐步改造以及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第十九条 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每年应定期对所管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制定年度房屋维修计划，做好维修工作。认真搞好危房的维修及破、漏房屋的正常养护。积极做到房屋不倒、不塌、不漏、沟管畅通、地面平整、窗门和各种设备经常保持完好。 第二十条 公房的维修养护，由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负责。已纳入统管而过去免租拨、借的公房，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由房管部门出租的，属自然性损坏，由房管部门负责，有些小修小补，可由管房部门给材料，由租户修理。凡不属养护性质的装修、粉饰以及人为性的损坏，概由租户负责。 由于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失职，造成房屋倒塌事故，使租户受到损失的，由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负责赔偿。	1. 事前责任：一次性告知。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 3.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事后监管责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房地产管理局：0762-3312561	